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15號

原告 陳秀娟

被告 楊家旺 住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○○00號之

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李沁恩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李威

鄭博宇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林漢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734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
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
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
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
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楊家旺等5人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734號詐欺等案
件，經原告陳秀娟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
院審酌該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
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3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04 法官 黃品瑜
05 法官 鄭咏欣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不得抗告。
08 書記官 薛美怡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